

美亞產險（AIG Taiwan）-產險速成寶典

財產保險理論概要

課程大綱：共有以下三個單元

- 1.危險管理的基本概念
- 2.保險理論
- 3.保險經營

第一單元：危險管理的基本概念

一、危險定義與危險因素

二、危險事故

三、危險管理

一、危險定義與危險因素

※危險－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1)，主要分為危險因素與危險事故。

※危險因素種類分為－實質的、道德的(如惡意縱火 [20](#) 與製造假車禍 [22](#) 等)、
怠忽的三種危險因素

※危險因素

1.實質性危險因素：有形財物本身會影響損失發生之條件 [23](#)

2.道德性危險因素：故意促使損失發生 [21](#) 或惡意擴大損失幅度之情形(惡意縱火、假車禍)

3.怠忽性危險因素：因有保險而對損失發生漠不關心(工廠管理不善 [17](#))

二、危險種類

※危險種類-以結果是否可能獲利

1.靜態危險：純損危險([8](#))，無獲利之可能，如火災 [13](#)/車禍([14](#))為一般商業保險所承保危險([9.56](#))

2.動態危險：投機性危險(有獲利之可能 [12](#)，為不可保危險，如售價波動([11](#)))

三、危險管理

危險管理可採行的措施：

- 1. 避免
- 2. 預防與抑制
- 3. 自留或承擔
- 4. 移轉-保險轉嫁及非保險轉嫁

危險管理

危險管理可採行的措施：

1. **避免**：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大之危險採用，可以完全將損失發生之頻率降為0 (25)

動動腦精神好

危險管理的措施包含了：損失預防／損失移轉／損失抑制／**避免**等四種。金老師如果擔心出門在外可能會發生意外，所以待在家中的做法，是屬於以上那種措施(26)？

預防與抑制

2. **預防**：屬事前措施，具有降低損失頻率之功能(32)如(開車不喝酒 28/加強員工訓練降低職災發生 16/汽車加裝防盜鎖 42)

抑制：屬事後措施，如建築物設有自動消防灑水設備(31/35)，可在危險事故發生時降低損失的方法

3. **自留或承擔**：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小之危險採用(37)

損失幅度不大且預期損失成本較能準確估計之損失 34，最宜採行的危險管理措施。最典型的方式是在保險契約訂定「**自負額**」(36)

4. **移轉**：損失頻率低且損失幅度大之危險(27)

將與危險有關標的、活動與可能損失轉嫁予他人承擔(24)，分為保險轉嫁及非保險轉嫁(如房屋出租給房客，房客需對承租房屋火災損失負賠償責任-危險控制型轉嫁-40)

產險小常識：大型的企業集團…

因為子企業眾多，有時會成立自己的保險公司以承保自己集團內的保險業務，稱為「**專屬**保險」；所以專屬保險是一種介於企業自行承擔危險和商業性保險之間

的方式(43)。

動動腦精神好

金老師在為某一企業進行風險管理；金老師擬定的風險管理步驟是：辨識危險→危險評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評估執行成效。

您認為以上的步驟是正確的嗎?(7)

第二單元：保險理論

一、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二、財產保險契約

三、財產保險金額

四、通知義務

一、當事人/關係人/輔助人

※保險當事人(146,147)-保險人 148 與要保人

1.保險法第 2 條：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46)有保險費之請求權(139,151)及負擔保險賠償之義務(140)

2.保險法第 3 條：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 45(以要保書為之 129)，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136,142,143)，保險費為要保人之對價 125。(要保人須具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所訂之契約無效 150,152)

※關係人(149)-被保險人

3.保險法第 4 條：「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47,141)；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被保險財產之所有人(144)得為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

4.保險法第 5 條：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輔助人：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

保險經紀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188)，基於被保險人利益(194)，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產壽險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可兼營

(168)

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同時擁有財產與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僅得擇一**(171)**申請執業證書，不可同時兼營產壽險。

二、 財產保險契約

1. **暫保單**：保險人簽發正式保險契約前，所出具有臨時效力的保險契約，有效期通常為**30日(133)**；暫保單於正式保單簽發時失效**(135)**。

產險小常識：為什麼會有暫保單???(132)

- 1.正式的保單還在出單流程中但被保險人急需保險證明文件
- 2.新件保險契約還有部份條件尚未確認
- 3.續保保險契約還有部份條件尚未談妥

2. **保險單(115)**：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人對要保人所作成之正式書面憑證，按保險契約的**明細表(126)**通常載明了：被保險人名稱/保險金額/保險費/承保處所/保險期間等資訊，但通常不列示：除外不保事項**(121)**

3. **批單(134)**：用以補充或變更原保險契約內容之條款**(138)**，其效力優於原訂契約之規定。

動動腦精神好

金老師兼差開了一家補習班，投保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為了證明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老師要求承保的保險公司要出具批單來作為保險證明…這是正確的嗎?**(137)**

※產物保險契約在承保事故上分為：**列舉式**與**概括式**保險契約

列舉式-保險人對因列舉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在因果關係上，非由除外不保事故引起者始須負賠償責任。

概括式**(160)**- 俗稱「全險保險單」，喔~~

※財產保險契約的種類：按

分類標準	保險契約種類	說明事項
保險事故正面或負表列	列舉式	承保保單上載明的保險事故
	概括式(160)	俗稱全險式保單，除經載明除外不保之事項外的意外事故(163)保險公司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年度或非年度	時間保險	保險期間通常為一年
	1.航程保單(158) 2.工程保單	1.貨物運輸以起運港口到目的港口:一定航程為保險期間而不載明保險期間起迄日期(156)所訂之保險單 2.以工程合約所載工期為投保基礎

動動腦精神好

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契約稱為「再保險契約」；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契約稱為「原保險契約」，請問這是正確的嗎(215)？

產險小常識：再保險的功能(219)

- 1.分散危險責任
- 2.擴大承保能量(196)
- 3.確保有利經營
- 4.「不食」增加賠款準備(224)~~

產險小叮嚀：

有一個是參考考題沒有但卻很重要的觀念：

各別保險契約中要保人所繳之保費與保險人所負擔的賠償責任額頗為懸殊，是為對價不對等的契約~~

幫您的客戶安排產險也要和壽險一樣!!!請慎選產險公司~~不要讓保險成為另一項風險。

三、財產保險金額

保險法 50.1 的分法：[定值與不定值保險契約](#)

產物保險契約，在實體財物的保險商品，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貨物運輸與藝術品保險以「定值保險」契約為之，在不定值保險的基礎下，又衍生出足額／不足額／超額保險的議題，與壽險的「定額保險」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喔~~

※不定值保險(92) Ex.火險(167)

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按當時保險標的的實際現金價值(91,74)，作為賠償時計算的標準，最大賠償的額度為保險金額(90)，原則上大多數的財產保險皆屬之，因為其最符合補償契約之精神(103)。

產險小常識：相對於實際現金價值…

是火險承保的原則外，另有「[重置](#)成本」為投保基礎的例外情形；重置成本就是在估計價值之當時的重新購置成本(93)。

※定值保險 Ex.藝術品或貨物運輸保險(172)

財產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事先約定保險價額而載明於契約(75)。

※財產保險的保險金額-重要的觀念~~

保險金額是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的金額；傳統的實體財物的財產保險，如一間工廠，機器設備或貨物都是分項約定保險金額投保的，因為被保險人知道自己有多少的財產嘛…如果是有錢的大老闆，有多間工廠，設備或貨物會在各廠間流動者，就適合使用「[總括](#)保額式」(161,165)

可是按照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項的分類，財產保險中的責任保險是承保被保險人對他人(第三人)遭受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危險，第三人是誰？可能造成的財物損失會多少？實在沒個譜，換言之，保險標的是無可保[價值](#)(166)的…所以是採「賠償責任限額」承保(162)

※不足額保險：保險金額 < 保險價額(95)

※足額保險：保險金額 = 保險價額(79,81)

※超額保險：保險金額 > 保險價額(80)

善意的超額保險(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在保險價額以內有效(88)；如有損失，應

比照足額保險(96)方式理賠·

四、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保險法 64 條的告知義務(62,63,64,65,66,67,68,69,76,128)想必各位都耳熟能詳了
~~我們在此就不再贅述了；我們來為各位複習一下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主要分成兩種情況：

※保險事故發生時的通知義務

※保險期間內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

1.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違反損失通知之義務，**保險人**：就所受損失，請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208)。

2.被保險人損失通知之期限，均係以知悉損失發生時(213)為起算基準·

※被保險人通知義務 :按保 58 規定為「5 日」…但按

法規	海商法	
事由	知悉 事故後	接到 貨物後
期限	立即通知(207)	一個月

第三單元：保險經營

一、核保與理賠

二、費率

三、安定基金

四、監理

一、核保理賠二三事~~

1.核保是指保險於承保前，對於保險標的之各種危險加以審核與評估，以作：承保與否/承保條件/承保費率之決定

2.核保的基本功能包含了：危險之選擇/保費之決定/自留額的釐訂~~核保!

核保!沒有核,怎麼保?沒有核保部門核保接案那來理賠部門的損失鑑定?所以「[損失的鑑定](#)」(199)非核保的基本功能。

3.說到了「[危險選擇](#)」,就是對: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加以選擇喔
(197)~~

4.保險公司對保險標的物以[全損](#)理賠後,則該標的物之殘餘物由保險公司取得所有權自行處分(220)

二、費率

我國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採循序漸進方式實施,共分為「三」個階段。

總保險費=危險(純)保費+附加費用(保費)

動動腦精神好

金老師目前擔任保險局長,不管保險市場健不健全,也沒有詳實的統計資訊,連監理制度都不健全的情況下,只要有足夠的行銷人員就推行費率自由化囉!這樣的會成功嗎(174)?

以大數法則為基礎,有助保險費率合理與經營穩定(49);而費率釐定方式,有

- 1.個別法(186):按被保險危險之個別情況單獨計算
- 2.分類法:經分類後按照類別適用之費率計算
- 3.增減法(180):符合公平原則,且有預防損失鼓勵作用

三、 安定基金

目的	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維護金融安定
用途(238)	1.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2.保險業承受經營不善同業之有效契約予以補助或低率抵押貸款 3.代保險業經營不善者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之請求(保險賠款 241)
墊付對象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235,236)

動動腦精神好

金好賺產險公司因為投資失利造成了損失，金老闆想申請安定基金墊付來墊付...請問是可行的嗎(240)?

產險小常識：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237)...

是由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共同提撥出資設立的。

四、 監理

1.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對保險業多採「公示方式」(229)的監理方式；我國採實體監督方式(234)~~

2.政府監理保險業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點(226)：

(1).確保業者清償能力

(2).增加經濟建設資金來源

(3).發展國際保險業務

3.保險法規定保險業者，最低自有資本之比率其作用是一確保業者清償能力(228)

動動腦精神好

主管機對保險業之「財務」監理(230)，除了保險業的一清償能力、資金運用及責任準備金的提存外，也包含了保險業務自留額限制的監理?